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科目申請表

學制：四技部 二技部 研究所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

系科班別	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停修科目						本學期原修 習總學分數	停修後總修 習學分數
班級	開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別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
停修理由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能力無法勝任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趣不合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應教學方式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理由述明於下) _____						
會簽單位(以下各欄由相關人員簽名)							
任課教師				教務行政組 承辦人			
導師				教務行政組			
系主任				組長			

第一聯教務行政組留存

※受理申請日期：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科目申請表

學制：四技部 二技部 研究所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

系科班別	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停修科目						本學期原修 習總學分數	停修後總修 習學分數
班級	開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別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

第二聯學生存根聯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及系主任之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；本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2. 停修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3. 學生申請停修科目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(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。
4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5. 學生申請停修科目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。